

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 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对本行重大对公存款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5 年 02 月 17 日，沁睿佳（上海）置业有限公司在我行开立的协定存款账户中汇入增量资金，资金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类型

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，该关联交易类型为存款类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人民币协定存款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名称：沁睿佳（上海）置业有限公司

（二）关联方类型：关联股东

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：

沁睿佳（上海）置业有限公司是在上海依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，法定代表人为 LIM BENG TEONG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MABRLDTY4M。经营范围为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物业服务评估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该笔关联存款为人民币协定存款，定价符合人民币存款自律机制的要求，且低于同期限自律机制定价上限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的相关管理制度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关联交易存款的增量金额为人民币 9.9 亿元，单笔存款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，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由本行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审批通过。

六、本行独立董事对于该审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：该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、适当履行了银行内部的各项审批程序、

七、其他披露事项

无。

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02 月 26 日